

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文件

浙万院智能教〔2019〕02号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一、考核的基本原则

对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重在激励的原则；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学生学习绩效评价与教师课程教学评价相结合，重在提高学生课程学习绩效的原则。

二、考核的主要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教师在整个教书育人过程中所承担的教学工作及取得业绩，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育人成效、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方面的绩效。

三、考核小组成员的组成

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质量监控中心、督导组成员，各系主任或助理组成，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

四、考核的等级标准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实行等级制，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各比例人数以《浙江万里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指导性意见》（浙万院教〔2015〕8号）文件为准，A 级教师人数不大于参与评价教师总人数的 20%，出现教学事故的不得评选 A、B 等级。评级的标准与要求参照《浙江万里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指导性意见》（浙万院教〔2015〕8号）文件精神，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

调。

五、考核程序

(一)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100%采用学生网上评教成绩，每学年两学期的评教成绩取平均值作为教师当学年的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二) 参加教学工作考核的教师每学年结束前，填写《浙江万里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登记表》，交学院院务办秘书处。有意愿申报 A 级的教师填写附件所示的“A 级标志性业绩申请表”，交学院教学秘书处。

(三) 学院教学秘书将处理好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教师 A 级申请表交给学院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教师 A 级申请表、学院监控中心、督导组听课记录及学校督导组提供的随机听课记录等材料综合评审并核定等级。

(四) 学院教学秘书将考核小组核定评定好的教师教学业绩等级进行院内公示。

(五) 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学院考核小组提出申诉，考核小组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做出最终决定。

六、未尽事宜、特殊情况由学院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教师评优、进修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自 2018-2019 学年起试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2019 年 6 月 24 日

